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45號

抗 告 人 楊照琴

任少淵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45  
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  
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  
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